

让涉民企社矫对象“走得出去”“管得住”

贵阳观山湖:协同社矫机构适时调整监管方案

□本报通讯员 丁艳红 伍光荣

“社区矫正机构已经批准我跨市县活动了,我一定利用我的专业知识做好编撰工作,在社区矫正期间好好表现,以后一定做个守法的好公民。”11月13日,李某在电话里向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检察院检察官说道。

李某毕业于某高校园林专业,毕业后一直从事与园林相关的工作,已在园林行业从业30余年,并荣获多个园林建设奖项,系某生态建设公司总经理。2022年12月,因犯单位行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宣告缓刑三年,目前处于社区矫正期间。

5月,李某受贵州省省直机关邀请,参与贵州园林史编撰工作,主要负责遵义辖区园林材料收集及撰写,该工作系公益活动,没有任何报酬,费用需自理。为减少往返费用、节省编撰时间,7月,李某向社矫机构申请经常性跨市县活动。直到10月,社区矫正机构仍未批准。10月11日,李某到观山湖区检察院反映该情况。

观山湖区检察院通过查阅社区矫正档案、走访相关人员等方式进行了调查核实。经了解,李某在社区矫正期间表现良好,具有稳定性,社会危险性较小,期望通过自己的专业知识为社会做贡献,故受邀参与贵州园林史编撰工作,且该项工作确需经常性跨市县活动。

“像李某这种表现良好、主动为公益事业做贡献的社区矫正对象,确有必要经常性跨市县活动的,检察机关应该支持,积极依法推动社区矫正机构简化审批程序和方式。”承办检察官表示。

10月31日,观山湖区检察院就李某申请长期外出事项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企业代表、人民监督员、律师等作为听证员,社区矫正机构负责人列席听证会。检察官就李某社矫期间表现、社会危险性、申请经常性跨市县活动的真实性和必要性,以及跨市县活动适用法律规定、后续监管等问题逐一汇报。

听证员经评议,一致认为,李某在矫正期间表现良好,自愿参与公益活动是其真诚认罪悔罪的表现,有助于帮助其更好地回归社会,批准其经常性跨市县活动符合法律规定且确有必要,同时应制定个性化监管方案,加强后续监管。



观山湖区检察院就该案调查核实情况进行研究讨论。

当日,观山湖区检察院根据社区矫正法相关规定,依法向社矫机构提出支持李某经常性跨市县活动申请的检察意见。11月10日,观山湖区社矫机构采纳该院意见,批准了李某经常性跨市县活动的申请。

同时,该院协同社矫机构适时调整监管方案,通过探索“数据共享、同步监督”的社区矫正联动模式,有效运用共享数据、定期汇报、资料抽查等手段,实现对社区矫正对象外出活动及成效全过程动态监管和同步监督,确保经常跨市县活动的社矫对象“出得去、管得住、回得来”,共同破解经常性跨市县活动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管难题,切实发挥社区矫正制度教育挽救的根本目的。

“工作起来不要命,‘小身材’却有‘大能量’。”被同事们调侃的检察官是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兴安盟分院第二检察部副主任邵静岩。

湖北丹江口:在社矫监督中坚持“松绑”不松劲

□本报记者 蒋长顺
通讯员 王琴

“现在请假当天申请,当天就可以审批,不论是外出购买设备还是谈业务都便捷了许多。今年的柑橘收成好、品质佳,对企业和当地老百姓来说都是个丰收年。”11月10日,湖北省丹江口市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李康走进某乡镇,对社区矫正对象李某进行回访,在谈到企业的发展变化时,李某欣喜地说道。

社区矫正对象李某是丹江口市某工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助农企业的实际经营者。8月28日,该院在开展社区矫正监督工作中了解到,因为企业运营和发展,李某有经常性跨市县活动的需求。为依法保障涉民营企业社区矫正对象合法权益,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当日,检察官应邀与社区矫正机构工作人员一同来到李某公司,实地查看生产经营状况,深入了解企业发展需求。

经过实地调查和走访询问,大家了解到,李某因设备采购、合同洽谈及产品销售等事项,需要经常请假离开辖区跨省市出行,由于外出活动受限,其生产经营受到一定影响,企业发展遭遇困难。

“我们生产的成品果酒库存充足,现在急需打开销路,公司还要扩大发展规模,计划新增一条灌装生产线。我是公司负责人,也是核心技术骨干,设备采购需要我亲自挑选把关,业务关系也一直都是我在维护。”李某请求司法部门和检察机关帮忙解决常态化外出开展经营活动的问题。

既要保护民营企业健康发展,也要防止社区矫正对象违法外出或者脱管、漏管。为破解难题,该院与社区

矫机构召开联席会议,建议简化审批涉民营企业社矫人员请假事项,并以公开听证的方式,征求各方意见。9月4日的听证会上,听证员在充分了解案件事实的基础上,进行了充分讨论,一致认为,李某符合社区矫正对象外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条件,社区矫正机构应在法定程序内简化手续,快速审批、优先审批。

听证会后,社区矫正机构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意见,优化涉民营企业社区矫正对象外出审批手续,简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加快审批进度,提高服务效能,为民营企业生产经营排忧解难,同时对涉民营企业社区矫正对象实行分类管理,细化矫正方案,坚持“松绑”不松劲,过程监督不缺位。

“请假程序的简化,让我对生产经营更有信心了。今后,我一定服从社区矫正机构的管理,严格执行请假

外出规定,依法依规办企业,继续为家乡经济发展贡献个人力量。”回访过程中,社区矫正对象李某再次作出表态。

针对涉民营企业社区矫正对象外出难、请假难等问题,该院秉承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一方面,利用联席会议等工作机制,加强与司法行政机关的沟通协作,对符合条件的涉民营企业社区矫正对象开通外出经营审批“绿色通道”,简化审批程序,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尽可能地满足涉民营企业社区矫正对象外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另一方面,结合民营经济发展的现实需要,建议司法行政机关采取信息化核查、电话联系、实时视频等方式进行动态监管,并提供请假届满前三日提醒服务,确保涉民营企业社区矫正对象“出得去”“管得住”。



9月4日,丹江口市检察院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等参加公开听证,征求各方意见。

令人心动的高回报投资是假的

武汉江汉:被害人的损失67万余元全数追回

□本报记者 周晶晶
通讯员 李雪 戴安琪

“我们公司深耕高科技保健品多年,总部在上海,生产基地在辽宁大连,前景好有保障,现在投资不仅可以获得高额利息,还能每日返现。”近日,这一起由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的集资诈骗案宣判,被告人张某某、鲜某、秦某、陈某、张某某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四年至二年,各并处罚金,退出违法所得。

2021年4月23日,刘阿姨经街坊介绍,来到“深蓝肽”保健品科技公司参观,热情的业务员拉着她一边展示保健品,一边介绍投资项目。“您今天投资1500元,往后一个月每天都能领65元,我们还额外赠送您50元,相当于您纯获利500元呢……”听着令人心动的高回报率,再看看一旁排着长队领钱的人,刘阿姨头脑一热,不仅参与了该项目,还追加5万元投资。

然而三天后,当她到该公司准备领取利息时,却发现公司早已人去楼空,门口围着数十名讨要投资款的老年人。刘阿姨这才恍然大悟,自己被骗了。

原来,2021年3月,张某某等人经共谋,想出以卖保健品为幌子吸引客户投资的“生财之道”,随即成立一家空壳公司——“深蓝肽”保健品科技公司,开始从事集资诈骗活动。张某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负责公司全面运营,鲜某任公司总监,协助张某某管理控制公司,秦某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某担任公司财务。

刑检之星

“工作起来不要命,‘小身材’却有‘大能量’。”被同事们调侃的检察官是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兴安盟分院第二检察部副主任邵静岩。

工作中,邵静岩总爱在办公桌旁摆放一块小白板,上面写满她对社会热点案件的分析与思考,而办公桌上的一本厚厚的笔记本,则记录着她对每起办理案件的总结反思。

“即使面对同一个问题,她也能从常规、拔高、精华三个方向,不断进阶规划。”虽然从事检察工作十余年,但和她一起工作,总能感觉到她初入检察大门时的真诚,感染着我面对任何困难都充满信心。“同事们评价邵静岩时,言语中都是认可和赞许。

或许正是这份学无止境的韧劲和逐梦奋斗的干劲,让邵静岩在2022年3月获评内蒙古自治区检察机关“先进个人”。2023年4月,她在内蒙古自治区十佳公诉人暨刑事检察业务能手竞赛中荣获“全区十佳公诉人”荣誉称号。

迎难而上,找到关键证据

2022年7月,在办理常某受贿、非法持有弹药抗诉、上诉案件中,原审被告人对非法持有弹药的事实百般辩解,并提出请求轻刑的上诉。原审被告人从事司法工作多年,具有极强的反侦查意识和临场应变能力,面对这样“头疼”的案件,邵静岩全力以赴。

邵静岩一遍遍筛查整理案件线索,梳理原审被告人辩解理由,并根据原审被告人的辩解内容,对线索中涉及的人物、地点、场所进行逐一排查,终于在核查原审被告人称“具有极强反侦查意识和临场应变能力”这一线索中找到了关键证据。她对司机李某进行细致询问,得到的证言彻底推翻了原审被告人的辩解,夯实了其私藏弹药的犯罪事实。最终,根据这一关键证据,她灵活变更抗点,将原审被告人企图逃避、谋求更低刑期的幻想彻底打破。

2022年底,常某获刑六年,并处罚金30万元。这起案件被评为内蒙古自治区检察机关职务犯罪检察条线抗诉

2022年6月至8月,公安机关将5名犯罪嫌疑人先后抓获归案,9月,将案件移送至江汉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为最大程度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检察机关积极与公安机关沟通协调,及时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产,并引导公安机关补充侦查资金流水等关键证据。经过梳理与核对,检察机关查明,该公司成立以来,共向152名集资参与人吸收资金82万余元,造成集资参与人实际损失67万余元。

“这些钱都是老人们辛苦攒下来的养老钱,你们自己也是有长辈的,将心比心,想想如果是自己的亲人遭受巨大损失,他们怎么办……”讯问时,为了督促引导犯罪嫌疑人主动退赃退赔,检察官充分释法说理,详细介绍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和从轻情节的司法政策。张某某表示愿意退还违法所得,并



检察官与公安民警沟通协调,及时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产,并引导补充侦查资金流水等关键证据。

联系亲属积极筹措资金。在法院审理期间,张某某家属代其退赔集资参与人全部经济损失。

2月23日,该院将这起集资诈骗案提起公诉。5月19日,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作出一审判决。鲜某不服,提出上诉。9月1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11月3日,记者通过采访武汉市检察院相关部门负责人了解到,该市两级检察院共组建专业化办案团队16个,通过强化上下联动,统一执法标准,加强类案指导,形成合力。在依法打击诈骗犯罪的同时,坚持办案与社会综合治理并重,通过组织开展“法治进校园”“反诈进社区”等“线上+线下”普法活动,以案释法,揭露新型诈骗套路,切实提高群众反诈反诈意识。

始终在「奔跑」,从来不懈怠

——记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兴安盟分院第二检察部副主任邵静岩

□本报记者 沈静芳 通讯员 佟美琳 赵越

办案团队的一员。在赃款追缴环节,犯罪嫌疑人近亲属拒绝配合财产处置。怎么办?邵静岩耐心核查账目,几十页追缴财产的表格,她一再逐条对账,审慎地确定财产来源,挑出不属于犯罪嫌疑人违法所得的财产条目,交与监察机关核实,最终确定将不属于违法所得的财产及时归还。

“没想到我们做错事,还有人为我们争取权益,不偏不倚,司法公正,我们服了!”邵静岩的做法让犯罪嫌疑人及其近亲属深受感动,犯罪嫌疑人主动认罪。2020年12月,李某因受贿罪、滥用职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60万元。这起案件被评为2020年度全区“十大职务犯罪精品案例”。

办理职务犯罪案件,邵静岩始终秉承公平公正的初心,她说“公平正是对案件负责,也是对自己负责”。

走访核实,传递司法善意

“我们的初心不仅是惩治犯罪,更希望让那些即将触碰法律红线的人及时回头、已触碰法律的人幡然醒悟。”邵静岩说。

2021年5月,邵静岩刚办完一个有着上百册卷宗的职务犯罪案件,还没来得及喘口气,熟悉的案卷小推车又来了。这是一起上诉案,上诉人马某伙同他人伪造合同,非法获取银行贷款300万元,一审法院判处马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0万元,马某以量刑过重为由提出上诉。阅卷后,邵静岩发现案件并不复杂,在案证据扎实充分,上诉理由不能成立,二审出庭提出维持的意见应该没有问题。

案结难伸,能不能促成事了?邵静岩决定提审马某。面对检察官,马某痛哭流涕:“检察官,我知道错了,我的房子,我的家都离不开我,我想早点出去……”邵静岩听后,决定到现场看看。

在马某的公司,邵静岩发现,马某聘请的员工多数为残障人士,有的坐在轮椅上,有的用手语交流,他们聚到检察官身边怯怯地说:“马总犯什么事了?她让我们有工资拿,您看她有啥事请认真对待,别误会她……”在马某家,邵静岩见到了马某呀呀学语、蹒跚学步的女儿。走访核实后,邵静岩心里沉甸甸的。

邵静岩认为,马某不仅长期聘用弱势群体人员,对困难员工进行帮扶,案发后还多方筹措资金还清了银行贷款,挽回了损失,又系初犯偶犯,认罪认罚。综合考量后,她提出了从轻处罚的出庭意见。2021年7月,马某被法院改判为缓刑。

今年7月,考虑到马某缓刑考验期将满,邵静岩联系了马某。了解到她的企业不但未受影响,发展规模也有所扩大,因解决了大量残障人士就业问题,马某被选为当地慈善总会副会长。马某握着邵静岩的手动情地说:“我曾感受过检察人员传递给我的司法善意,接下来,我要把这份善意转化为企业经营的动力,帮助更多残障人士,将这份善意继续传递下去。”

办理刑事案件,将一个个体分子绳之以法,朋友们问邵静岩:“你干这行,不怕有人打击报复?”她坦然地说:“看到我胸前的这枚检徽了吗?不怕!”

反诈宣传进社区,守护老年人“钱袋子”

11月10日,河南省唐河县检察院检察官走进河南油田社区开展“关爱老年人,预防养老诈骗”法治宣传活动。检察官向老年人讲解了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各类诈骗犯罪的手段、作案方式、特点,以及如何识别与防范的技巧,并结合司法办案中的实际案例,详细解答老年人提出的相关法律问题,提升老年群体的防骗识骗能力,筑牢养老诈骗“防护网”,帮助老年人守住“钱袋子”。

本报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牛凌云 摄



邵静岩正在翻阅案卷。

